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645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：  
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33号1、2、3层。

负责人：陈晓江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[ ]，女，1983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：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[ 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 ]，男，1955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：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[ ]。

被执行人：楼[ ]，女，1958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  
籍：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1民初18713  
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  
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884692.50  
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1721.91元，但被执行人  
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  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  
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[ ]、李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宝  
安公路3705弄120号101室、102室、201室、301室的房  
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黄煜